

內政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12 年 3 月 28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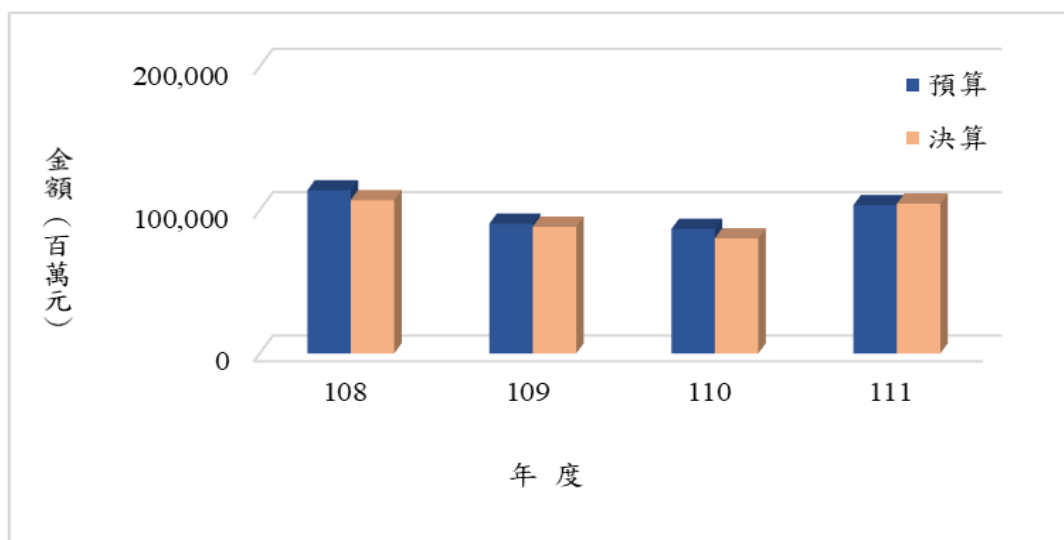
為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本部積極從「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完備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及「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等 6 大面向，推動各項福國利民之政策措施，務實回應民眾需求，以落實「安居樂業」的施政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 (二) 完備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
- (三) 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 (四) 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 (五) 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 (六) 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貳、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計	預算	113,775	90,480	86,885	103,394
	決算	106,942	88,347	80,311	104,555
	執行率(%)	93.99%	97.64%	92.43%	101.12%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2,806	62,373	64,123	79,175
	決算	81,435	61,225	63,030	78,245
	執行率(%)	98.34%	98.16%	98.30%	98.8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7,337	18,013	10,811	11,787
	決算	15,006	19,771	9,342	12,776
	執行率(%)	86.55%	109.76%	86.41%	108.39%
特種基金	預算	13,632	10,094	11,951	12,432
	決算	10,501	7,351	7,939	13,534
	執行率(%)	77.03%	72.83%	66.43%	108.86%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

- 1.111 年度預算 791 億 7,46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0 億 5,147 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費、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及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等經費 149 億 8,632 萬元，減列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及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經費 3 億 3,665 萬元。
- 2.110 年度預算 641 億 2,31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 億 4,972 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費、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等經費 78 億 187 萬元，減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公費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等經費 60 億 1,192 萬元。
- 3.109 年度預算 623 億 7,343 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04 億 3,280 萬元，主要係社會保險業務經費 204 億 3,026 萬元移出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污水處理廠業務維運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移入 1,887 萬元，增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警政署及所屬法定待遇等人事費、撥補新

住民發展基金、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 50 億 1,576 萬元，減列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警政署勤務裝備相關經費、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等經費 50 億 8,808 萬元。

4. 108 年度預算 828 億 623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7 億 6,013 萬元，主要係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人事費及政黨補助金等經費 22 億 2,958 萬元，減列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員警換裝經費、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保三總隊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等經費 38 億 5,770 萬元。

5. 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8.34%、98.16%、98.3%及 98.83%，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執行均完成計畫目標，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二)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108 至 111 年度本部主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自 103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業務。第 3 期(107-108 年)編列 35 億元(107 年度 20 億元、108 年度 15 億元)，決算數 33 億 9,871 萬元，執行率 97.11%，截至 110 年底止，保留案件均已執行完竣。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自 106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設備、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建置警政科技應用系統、智慧消防救災、改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品質、城鎮環境品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業務。

(1) 第 2 期(108-109 年)編列 333 億 3,816 萬元(108 年度 158 億 3,717 萬元、109 年度 175 億 99 萬元)，決算數 325 億 4,574 萬元，執行率 97.62%，截至 111 年底止，主要係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部分案件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契約工期跨年度等，致 4 億 1,345 萬元未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

(2) 第 3 期(110-111 年)編列 206 億 6,610 萬元(110 年度 94 億 9,810 萬元、111 年度 111 億 6,800 萬元)，決算數 203 億 4,495 萬元，執行率

98.45%，截至 111 年底止，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等，部分案件因契約期程跨年度、變更設計、管線障礙、用地問題與受肺炎疫情及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採購作業期程等，致 34 億 8,430 萬元未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侵與傳播，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預算 24 億 4,352 萬元，主要係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及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執行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等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4 億 4,352 萬元，實現數 21 億 4,071 萬元，預付數 556 萬元，執行率 87.84%，主要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肺炎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勤務等，相關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三) 特種基金部分：本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含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含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二部分，綜整說明如下：

1. 111 年度預算 124 億 3,224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 億 8,088 萬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推動委託調查研究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應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新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經費 9 億 2,779 萬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等經費 4 億 9,005 萬元。

2. 110 年度預算 119 億 5,136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8 億 5,750 萬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配合總統政見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原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推動委託調查研究費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與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經費 20 億 1,403 萬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依開發時程尚無法認列銷貨成本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減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等經費 2 億 172 萬元。

3. 109 年度預算 100 億 9,386 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5 億 3,827 萬元，主要係增列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推動委託調查研

究費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與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經費 7,030 萬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及土地等捐助經費、新市鎮開發基金淡江大橋補助費計 34 億 591 萬元、因減徵替代役役男致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經費 1 億 9,495 萬元。

4. 108 年度預算 136 億 3,213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 億 3,270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經費 12 億 4,355 萬元，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5 億 3,868 萬元。

5. 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7.03%、72.83%、66.43%及 108.86%，111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項目，配合 111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796 次院會決議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經行政院同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5879 號函核定及 11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36240 號函核定修正，併年度決算辦理，本部主管各基金將賡續積極辦理，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4.33%	29.72%	33.32%	26.1%
人事費(單位：千元)	26,036,706	26,305,626	26,695,290	27,298,758
合計	19,291	20,590	20,117	19,831
職員	6,456	6,523	6,404	6,326
約聘僱人員	1,206	1,204	1,187	1,196
警員	10,501	11,813	11,564	11,391
技工工友	1,128	1,050	962	91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計 11 個機關均屬「有效」類型。

肆、年度重要計畫達成情形

111 年計有 35 項重要計畫，如下表，並依序就目標達成、預算執行、重要執行情形、成果效益、檢討及策進作為等進行說明：

項次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主管單位(機關)
1	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民政司
2	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戶政司
3	地政業務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地政司
4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6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7	社會行政業務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
8		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9	土地測量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	國土測繪中心
10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土地重劃工程處
11	內政資訊業務	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資訊中心
12	警政業務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警政署
13		警政科技躍升計畫	
14		108-111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15		5G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	
16		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17	中央警察大學業務	教學訓輔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
18	營建業務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08-111年)	營建署
19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111-114年)	
2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2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2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3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4		道路建設及養護	
25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26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27	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消防署
28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29	公園規劃業務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消防署
30	消防救災業務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31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項次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主管單位(機關)
3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移民署
33	役政業務	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計畫	役政署
34	建築研究業務	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建築研究所
35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空中勤務總隊

一、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補助改善殯葬設施案件數	11案	13案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70,826 千元，實際執行 70,825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本計畫，111 年度法定預算為 7,082 萬 6,000 元，本部 111 年 4 月 15 日及 8 月 8 日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9 案，核列補助 4,027 萬 6,700 元；另配合支應行政院 110 年底前已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離島建設基金案件之中央分攤款共 4 案，本部分攤 3,054 萬 9,300 元，111 年度法定預算已全數核定。
2. 111 年度核定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共 9 案，111 年度均已執行完畢；另配合支應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分攤款 4 案，均已完成年度工作項目。

(四)計畫成果效益：國內死亡人數逐年增加，加上國人火化已為常態，火化場服務量能需大幅提升，且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多數滿葬，仍需賡續改善，本計畫 111 年度目標為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及改善原鄉公墓滿葬問題，迄 111 年底已達成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汰舊換新購置效能更高之火化爐具 9 具及原鄉公墓更新 9 案，滿足國人火化需求及協助原住民地區積極處理轄內公墓滿葬問題。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計畫期間執行遭遇困難：

- (1)殯葬設施具有高度鄰避性，雖規劃初期已取得多數民眾同意，後續施工過程亦常會遭遇部分民眾透過各種手段高度抗爭；另殯葬設施之設置，須與地政、營建、環保等眾多機關、單位及當地民眾協調，方可順利進行；又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公墓更新所涉法令龐雜致公墓更新不易，均為本計畫期間執行遭遇之困難。

(2)透過加強掌握申請案件民意溝通及行政作業等前置程序與強化審查作業，並定期召開控管會議設定查核點，有效降低上開不利因素之影響。

2. 未來推動建議：

- (1)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鄰避性公共建設，應強化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管考作為，申請案件均須檢附民意徵詢資料，並需持續落實進度檢討及調整補助額度或對象機制。
- (2)興修改善殯葬設施招標困難，且部分設施位於山坡地，另尚有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問題，未來辦理補助計畫應加強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將招標不易、天候及物價波動等因素納入考量，俾使各項補助項目能順利進行。

二、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保養	1	1	100%
(2)辦理新式身分證系統管理及資安監控	1	1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00,364 千元，實際執行 147,941 千元，執行率為 49.25%，係受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計畫，本部同意中央印製廠每 6 個月結算因暫緩所增必要費用，有關 110 年保留經費係預計支付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暫緩期間向中央印製廠所提補償費用，惟東元電機所請求項目及費用等履約爭議，刻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相關金額尚未確定，爰 111 年所餘經費 152,423 千元，保留至 112 年繼續執行。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配合行政院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辦理印製設備最低運量運轉維護及保養，以降低精密設備長時間暫停運轉造成損壞及運轉不順之風險，並可維持設備妥善率及運轉穩定性。
2. 有關新式身分證系統已因應政策暫緩而進行封存，並持續辦理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管理及資安監控作業，以確保國人新式身分證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完整安全，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系統健檢計畫；11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修訂新式身分證系統資安維護計畫。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流程改造，落實簡政便民，達到免臨櫃、免書證、櫃臺無紙化目標。
2. 避免精密設備損壞及運轉不順風險，並維持設備妥善率及運轉穩定性。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執行遭遇困難：

- (1)本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並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書狀通知中央印製廠擬與其終止契約並求償逾 10 億元，渠等履約爭議刻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相關請求項目及費用金額尚未確定。
- (2)換發系統之功能開發與調整須配合新式身分證政策或專法始能執行，目前由行政院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分工研議，尚未確立相關政策。
2. 後續加強推動措施或未來推動建議：
- (1)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採購案履約爭議，宜由中央印製廠依渠等契約條款就相關爭議研處，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實質調解。
- (2)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印製案契約，目前依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初步規劃，與該中央印製廠不解約，相關印製設備採最低維護辦理，倘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調解成立，中央印製廠向本部請求因暫緩所增之必要費用勢將受影響，屆時將續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相關規定，以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等原則辦理。
- (3)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 110 年 9 月 23 日研提初步規劃內容，本部 111 年 12 月 20 日業函陳行政院政策決定，待行政院函復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面積(平方公里)	3,000	4,642	100%
(2)我國海域基礎圖資測繪面積(平方公里)	400	470	100%
(3)我國電子航行圖售圖數(幅)	45 萬	74 萬 89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47,721 千元，實際執行 146,921 千元，執行率為 99.46%。

(三)重要執行情形：

- 有關海域調查部分，111 年完成澎湖周邊海域 1,957 平方公里、東沙島南方海域 3,27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以及 7 站之海床沉積物樣本蒐集工作，相關成果提供本部電子航行圖測製及各機關加值應用。
- 電子航行圖(ENC)測製與發行部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108 幅電子航行圖，範圍涵蓋臺灣及各離島周邊海域範圍，累計售圖數達 159 萬 3,542 幅，提供國內外 2 萬艘以上船舶使用。
- 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部分，111 年完成三維海域底圖服務平臺建置、海域圖資加值應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及其相關系統維護、電子航行圖資管理及供應，以及海域資訊業務推廣等工作。

4. 島礁變遷監測管理及水深分析技術發展，111 年完成島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應用衛載光達資料更新及建置太平島、渚碧礁、南威島等 12 個島礁之水下地形模型、島礁資訊查詢平臺維護，以及 573 幅高解析度衛星光學影像圖磚建置工作。
 5. 我國領海基點部分，111 年完成 3 座領海基點樁（大潭、石梯鼻及烏石鼻）及 19 座基點標示牌（含東沙島 2 座）之巡查維護工作，其中棉花嶼、彭佳嶼 1、彭佳嶼 2、翁公石、花嶼 1、花嶼 2、花嶼 3、貓嶼及飛岩等 9 個點位，並另辦理實地測量檢測基點位置坐標。
 6. 海洋法政部分，111 年完成我國海域爭端解決與海域主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
- (四)計畫成果效益：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為加速整合各部會水深調查成果及確保資料品質，本部依「國土測繪法」、「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並參酌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相關規範、實際作業經驗及應用需求，於 109 年及 111 年分別訂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提供各界依循應用，111 年更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海軍司令部簽署合作協議，共同提升海域測繪能量，強化海域資訊交流互惠。

四、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基本測量（辦理一等水準點測量）	420 點	1,545 點	100%
(2)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	3,006 幅	3,006 幅	100%
(3)基本地形圖修測	1,099 幅	1,099 幅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00,200 千元，實際執行 386,541 千元，執行率為 96.5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1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 7 萬 301 筆土地(1,725 公頃)，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 3 萬 9,530 筆(12,704 公頃)。
2. 「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發布符合國際標準之三維建物及道路服務，提供各界免申請即可介接使用，全面支援國內 3D 系統應用，已逾 120 個系統介接使用。

3. 「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榮獲 TGOS 流通服務獎，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結合圖資申購及電子收費平臺，提供查詢、瀏覽及購買所需圖資。
 4.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圖資介接應用，包含本部產製、其他機關授權及政府開放資料之國土測繪圖資，使用者可於線上應用，自由套疊、模糊檢索、定位查詢、離線地圖及地圖協作等功能，並對外開放 621 個圖層供自由介接，已逾 493 個系統介接使用。
- (四)計畫成果效益：111 年 8 月 4 日公告「111 年臺灣一等水準網測量成果」提供各界使用；111 年測繪成果資料供應計 2,500 件，收入達 1,082 萬 4,408 元；免費供應計 11,854 件，虛擬產值 11 億 6,956 萬 4,727 元，另網路介接服務產值達 26 億 5,764 萬 1,546 元。提供單一化地政資訊窗口，提供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供應服務，並提供加值後之地籍圖籍資料，改善業務處理效能與提升服務品質。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往年皆有經費減列情形，本部持續利用更新頻率較高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共通圖層，搭配補繪地形地貌、部分地物及地類等方式，提升修測數量。

五、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業務研究計畫	4 案	4 案	100%
(2)辦理軟硬體設備採購	1 案	1 案	100%
(3)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	1 場	1 場	100%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9,810 千元，實際執行 18,626 千元，執行率為 94%。
- (三)重要執行情形：完成辦理高精地圖及智能移動測繪技術發展工作案、三維國土形變及空間智能分析技術案、重力基準維運及大地測量國際合作與工程智能應用工作案、東沙島、太平島潮位數據分析工作案、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案，以及辦理 111 年度智能測繪成果發表會。
- (四)計畫成果效益：完成超寬頻 UWB 室內定位技術評估工作；完成應用人工智慧於衛星影像地表形變分析技術開發；完成衛星影像產製數值地表模型輔助空載光達更新修測規劃作業程序；完成應用重力觀測科學研究，如：地下水文監測、活動斷層監測；完成臺灣本島 200 個一等水準點之重力測量工作，以維護臺灣地區重力網格成果，完備國家基本測量成果。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將持續研發新型智能空間測繪技術，建立快速三維圖資獲取方案，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提供新型態應用需求之相關空間資料，如：智慧城市、防救災、國土監測、無人載具交通運輸等。

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不動產實價交易查詢服務網查詢人次	1,800萬人次	2,165萬人次	100%
(2)不動產成交案件批次資料下載人次	25萬人次	76萬人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5,848 千元，實際執行 15,719 千元，執行率為 99.18%。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大量估價作業系統，並運用特徵價格法及類神經網絡法建置完成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並產製地價因素調整表、樓層別效用比等資料供地價人員參考，同時將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系統化運用於估價作業。
2. 重新清理 426 萬筆實價登錄資料，每月排程清理新增 3 萬件實價登錄案件，維持資料正確性。同時將實價登錄資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取得空間資訊；運用機器學習方式產製宗地個別條件，並與連結其他公務資料庫，增加實價登錄資料欄位，作為後續模型建置及不動產市場研究。完成大量估價作業系統，並運用特徵價格法及類神經網絡法建置完成各直轄市及宜蘭縣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四)計畫成果效益：建置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可自動化、客觀化查估不動產價格，可大幅減少公部門人員作業時間，並可更準確反映地價層次。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由於圖資疊合問題，致使產製宗地個別條件之正確率低，進而影響模型建置之成果，現已採用機器學習方式提高正確率，未來仍將持續研議精進方法。又部分實價登錄案件數較少地區，土地模型建置結果較差，將研究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系統化模組查估地價，以補土地模型之不足。

七、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事宜	1場次	1場次	100%
(2)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服務人次	100人次	414人次	100%
(3)主動聯繫團體或電話輔導等宣導人次	1,000人次	2,215人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900 千元，實際執行 1,9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提升團體會務資訊能力、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落實團體高度自治、活絡民間組織發展能量，打造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環境，辦理「111 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招標案。
2. 為提升本系統使用率，主動致電團體，輔導上線使用系統，並於辦理其他會議、訓練、說明會等業務時，推廣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另完成系統功能調整、系統維護、駐點服務、教育訓練及資料庫建檔等工作，如期完成驗收。
3.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事宜計 1 場、宣導人次合計 414 人次；另主動聯繫團體輔導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合計 2,215 人次。

(四)計畫成果效益：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自 105 年 3 月 9 日起上線，經過近年推展宣導工作，各年底已申請帳號可進行線上作業之人民團體數占當年度全國性人民團體數之百分比依序為：105 年 5.23%、106 年 23.20%、107 年 36.15%、108 年 55.07%、109 年 67.44%、110 年 76.51%、111 年 88.30%，呈逐年上升之趨勢。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吸引民眾主動使用本系統，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八、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制定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1則	1則	100%
(2)製作合作事業推廣素材及教育訓練數位教材	5部	8部	100%
(3)辦理合作事業經驗交流活動	4場	4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0,000 千元，實際執行 9,910 千元，執行率為 99.1%。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合作制度宣導推廣：製作 4 支動畫短片及其他推廣素材；辦理各項合作社推廣活動，如綠能、住宅、勞動合作社等主題之推廣；此外，結合社區大學辦理合作教育課程等，增進大眾對合作事業之認識。各式活動辦理場次計 92 場，參與人次達 5,455 人。

2. 建構合作學院機制：製作 4 部數位教材，提供合作社學習使用，增進合作社幹部專業知能，並建立合作學院講師人才庫；辦理 3 場次合作教育種子人員培力，培養其合作社制度及地方創生等相關知能，參與人次達 175 人。
 3. 合作社育成輔導陪伴：建立團隊輔導陪伴機制，輔導 10 個合作社就籌組設立及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等層面，提供育成輔導之協助，並置有諮詢專線，提供更即時性之服務；補助 30 個合作社營運及辦公設施設備、開辦費用及租金，協助其推展業務。
 4. 資金融通：訂頒「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試辦作業要點」，補助合作社貸款利息最高年利率 2%，協助降低其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
 5. 合作事業經驗交流：辦理 4 場次「合作交流小聚」及參訪活動，邀請合作社、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單位參與，促進跨組織網絡合作，參與人次達 173 人；彙整 20 篇國內外合作事業相關介紹、報導及案例，提高合作事業能見度。
- (四) 計畫成果效益：
1. 展現民主式經濟之價值。
 2. 培育合作事業人力，促進組織健全發展。
 3. 落實社間合作，提升合作社競爭力。
 4. 彰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計畫中各委辦方案因契約簽約時程較預期時間晚，致原分配經費撥付時間遞延，爾後將確實掌握各委託案簽約時程並積極執行。

九、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	11 萬 7, 795 筆	11 萬 9, 749 筆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63, 188 千元，實際執行 260, 926 千元，執行率為 99. 14%。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計 11 萬 9, 749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工作，另一併清理後完成新登記土地 5, 869 筆。
2. 完成 421 人次重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使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人員熟悉各作業系統及相關規定。
3. 完成重測作業宣導會計 70 場次，到場人數計 8, 118 人次，可加強宣導地籍圖重測之目的及相關規定，俾利土地所有權人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4. 為加強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及檢討工作辦理情形，原規劃於 111 年度 5 月份召開 111 年度重測擴大會報，惟考量疫情期間，避免群聚感染，改採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辦理，討論提案及系統改進建議，經依各單位檢視意見修正後，業將結論分送各單位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5. 召開「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完成 112 年度重測辦理地區審定作業，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逐一審定，會議圓滿順利。
6. 召開「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討論下一期重測計畫期程、人力及經費策略等關鍵議題，並逐縣市討論分年度辦理規劃，會議圓滿順利。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重測後，因土地界址確定，可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產權助益甚大。
2. 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都市計畫線、地籍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重測後成一致坐標系統，可確保公私產權，便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
3. 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因土地面積正確，使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4. 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111 年度共完成 5,869 筆，419 公頃。
5. 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重測後可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四至範圍，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每筆 4,000 元負擔，111 年共節省民眾申請鑑界複丈費用 3 億 2,618 萬 4,000 元。
6. 促進測繪產業發展，提供人員就業機會：由於各地方政府編制人力不足，重測作業需僱用約僱人員及委託測繪業方式辦理，計每年可提供約 130 人之工作機會。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111 年度原訂辦理 15 萬 3,125 筆，惟因預算經刪減，致年度目標調整為 11 萬 7,795 筆，嗣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力配合執行結果，完成 11 萬 9,749 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超出 111 年度作業計畫目標，惟與行政院核定辦理 15 萬 3,125 筆仍有差距，建請在政府財政狀況允許下，下一期已核定之「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經費額度，優先足額編列，俾利重測工作能達成計畫目標。

十、土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十標完工	1區	1區	100%

(2)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作業	16區	16區	100%
(3)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九標開工	1區	1區	100%
(4)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2區	2區	100%
(5)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	12次	16次	100%
(6)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十標完工	1區	1區	100%
(7)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作業	16區	16區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832 千元，實際執行 4,832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確保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域排水功能正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十標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 為更新農業經營環境之基礎設施功能，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由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現況測量、規劃、設計，經召開先期規劃地方說明會、期中及期末簡報會議，充分溝通說明，完成「花蓮縣玉里鎮長良(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等 16 區設計作業。
3. 為減少「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開發之逕流對大埔橋上游段舊路溪蜿蜒河道負擔及清運該工程第六標蝕溝治理工程施工期間開挖發現暫置之廢棄物，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九標公滯六聯外排水及廢棄物清理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工。
4. 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場規模，增進農地利用效益，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及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等 2 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作業，並為減輕農水路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組成具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辦理先期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5.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督導「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區工程」等公辦工程 4 次及督導「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等自辦工程 12 次。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111 年辦理完成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十標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對增進清淤效率，維持排水系統功能正常發揮及降低人員作業危險性，維護生命安全具有相當助益。
2. 111 年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 16 區，總面積 950 公頃，其設計成果包含改善農路長度 3 萬 7,767 公尺、改善給排水路長度 3 萬 7,173 公尺及綠化美化植栽喬木 956 株等，改善生產環境以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方式。
3. 111 年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2 區，總面積 191 公頃，為減輕農水路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於先期規劃階段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辦理生態資料蒐集、棲地調查及評估等作業，並邀請具有生態背景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辦理先期規劃階段生態檢核現地會勘，以規劃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
4. 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1 年度辦理之農水路改善、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共計 15 次，其中查核成績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計 14 次，甲等案件比例達 93.33%，強化民眾對政府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信心。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11 年度共計督導各縣市自辦工程 12 次，其中成績甲等者有 3 次，所占比例約 25%，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未來將賡續辦理督導計畫，輔導自辦工程能建立三級品管制度，落實品管作為，完成品質良好之公共設施，增加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度。
2.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十標原預定 111 年 4 月 11 日完工，惟為配合本工程第九標銜接時程，爰依契約規定辦理部分維護管理工項延長履約期限增購，履約期限延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3. 目前地方政府辦理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多為自然環境條件較差，地形複雜、灌溉水源不足者，因此投注人力、經費及時間均須大幅增加；為達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之目標，將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工作，並配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採用兼顧生態保育之工法，達到「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目標。

十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網路地圖元件服務使用次數	0.5 億次/年	0.94 億次/年	100%
(2)網站瀏覽運用人次	180,000 次/年	245,848 次/	100%

	年		
(3)開放式空間資料下載次數	1,200 筆/年	2,200 筆/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9,120 千元，實際執行 29,057 千元，執行率為 99.8%。

(三)重要執行情形：

- 1.111 年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協助空間資料產製機關訂定資料交換標準；並運用「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 (TGOS)」收整各級政府機關開放空間資料作為國內空間資訊服務流通單一窗口，發展網路地圖元件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介接使用。
- 2.另外統計區標準推廣落實於相關統計空間資訊建置，並已建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套疊，提供各界產製空間統計資料應用。

(四)計畫成果效益：

- 1.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成果為提案通過計有「三維道路模型資料標準」；草案審查通過階段計有 4 項包含「三維空間資訊框架共同規範」、「國土空間資訊跨域共同規範」、「地址編碼資料標準」、「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三維建物模型資料標準」已完成公告並後續追蹤落實。
- 2.「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 (TGOS)」為空間資訊服務流通窗口，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彙整 3,325 筆詮釋資料；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已有 695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13.8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已有 862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67 億餘次)。
- 3.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提供資料之需求者可快速在同一平台上獲得不同單位即時且完整的社會經濟資訊，並上架資料服務平台流通供應，現行除提供快速展繪面量圖外，亦供各類資料跨類別繪製統計主題地圖。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收納不同時間、統計空間單元及資料範圍之資料產品數計 10 萬 1,968 項，資料下載次數已達 88 萬 8,771 次，資料瀏覽運用次數 42 萬 1,770 次，資料申請次數 1 萬 6,054 次；與上(110)年 12 月底比較，分別增加 7,246 項(+7.65%)、17 萬 6,751 次(+24.82%)、8 萬 7,471 次(+26.17%)與 930 次 (+6.15%)。
- 4.統計區標準推廣落實於相關統計空間資訊建置，並建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套疊，提供各界產製空間統計資料應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統計區比對服務筆數已達 1.45 億多筆，較 110 年 12 月底增加 1,127 萬餘筆，增加 8.38%，「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瀏覽運用次數已達 227 萬 6,219 人次，較 110 年 12 月底增加 30 萬 132 人次，增加 15.19%。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在跨領域應用之共同架構及內容下，應由上位標準或規範之方式，釐清跨域運作之主要問題，以明確之文件規定，再由各主責單位依規定發展領域之對應機制。基於後續跨域運作需求，將考慮規劃有效之機制，務實掌握各業務單位之推動策略、進程及發展機制，藉以提升單位資源多目標應用之可能性及落實資源專業分工之成效。
2. 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TGOS)係為提供圖資之流通及分享，歷經多年來努力宣導及推展下，已讓眾多政府單位及各界使用者認同建構單一流通窗口理念，進一步以整合本部主管之基礎圖資服務為重點，朝向維持全國單一窗口，並強化服務品質控管作業，另考量雲端架構運算以擴展服務能量需要。

十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水土保持計畫竣工 (111/03/31 完成)	24.66	24.66	100%
(2)4 樓 結構工程 (111/05/31 完成)	49.59	49.59	100%
(3)8 樓 結構工程 (111/08/31 完成)	74.79	74.79	100%
(4)11 樓 結構工程 (111/12/01 開始)	100	10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24,660 千元，實際執行 224,66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於 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陳報本計畫修正作業，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核定修正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由本部警政署邀請營建署、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與承攬廠商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擴充議價、工進落後、111 年經費保留與 112 年預算分配、上級監辦等事項。

(四)計畫成果效益：改善受訓學員生住宿品質，營造友善住宿環境。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111 年主要工項為結構體興建，工程與經費執行進度無落後，惟 B1 層發生諸多缺失，且工班更替頻繁，影響澆置作業與結構體已出土面日程，已要求本部營建署與監造單位多現場督促，請廠商落實品管要求。

十三、警政科技躍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開發智慧型 AI 影像分析平	15	15	100%

臺，分析物件			
(2)AI 影像分析平臺縮短人工過濾影像時間	40	40	100%
(3)累計蒐集情資再造AI 辦案實體情資	3	7	100%
(4)累計開發情資再造AI 辦案功能數量	12	14	100%
(5)累計蒐集與整合虛擬情資數量	2	2	100%
(6)累計設置治安重點防禦平臺於治安熱點區域數量	3	3	100%
(7)累計培育各樣AI 人才總人數	225	30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11,000 千元，實際執行 111,0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情資再造 AI 辦案：完成整合臉書公開來源情資並建立虛擬情資蒐集功能，累計整合 2 項資料來源。完成整合虛擬情資蒐集功能之虛找實與實找虛至案件管理系統，並結合 AI 福爾摩斯相片比對系統及智慧分析系統進行人員比對與視覺化情資呈現，提供員警辦案參考。
2. AI 影像分析：中央監控智慧影像分析平臺提供跨攝影機相似人員分析、不同車種分析與各類物件分析、車牌位置分析、車號分析、各式車子廠牌等 AI 影像辨識分析引擎達 15 項，可辨識人、車、物之各項特徵，加速人員搜尋物件速度，透過持續資料蒐集與標註，擴充 AI 訓練資料集，持續提升辨識準確率。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強化 AI 福爾摩斯系統之情資資料源，建立虛實治安情資整合機制，挖掘與蒐集潛藏於社群媒體之犯罪情資，藉此將嫌犯之現實及虛擬情資網脈完整呈現，利用高效率之圖運算引擎，進行跨事件之多層網脈關聯及虛實情資整合運算。
2. 以視覺化圖臺操作日誌紀錄為基礎，進行行為模式分析，並結合警政署巨量資料進行之主動推薦，輔助員警進行犯罪偵查。
3. 擴充治安重點區域提供即時事件偵測系統，透過分析區域內可疑事件或是可疑物品，如遺忘物件偵測等，於發生上述事件時，通知人員到達現場處理，第一時間保障民眾安全。
4. 擴充影像來源整合範圍，應用 AI 影像分析平臺技術協助員警偵辦案件，快速過濾路口監視器影像中可疑人物與物件、發生地點、發生時間等，查找可疑事件與物件，藉此縮短人工過濾時間，有效節省警力，強化偵辦案件時效，加速為民服務效率。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率先導入前瞻 AI 科技於警政應用，透過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技術，分析警政署海量影片與情資，主動找尋與偵辦案件相關之線索提供員警運用，並藉由巨量智慧分析歷史案件，進行犯罪行為之預

測，以期於犯罪發生前即預防犯罪、消弭犯罪，後續將持續收集情資資料，強化 AI 辦案能量，並精進 AI 影像分析平臺，加速破案時效。

十四、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導入東部地區外碼讀取器之行車資料	1	1	100%
(2)建置雲端平臺	1	1	100%
(3)DNA 建檔比中未破案件數	1,150	2,251	100%
(4)提供常見新式安全文件偽變造手法分析報告	1	1	100%
(5)運用於爆裂物危害現場、反恐、反暴力演練數	37	39	100%
(6)提供毒品鑑識分析報告	1	1	100%
(7)汰換局級交換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	2	2	100%
(8)建置微波通訊系統幹線微波機	1	1	100%
(9)汰換警用汽、機車	144	14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97,840 千元，實際執行 262,259 千元，執行率為 88.05%。

(三)重要執行情形：

- 1 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本計畫分 4 階段於全國裝設 RFID 外碼讀取器，111 年為第 4 階段，建置地點為東部區域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共計 55 個 RFID 讀取器，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工、9 月 26 日驗收、10 月 28 日核銷，10 月 28 日結案。
2. 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擴大 DNA 鑑定能量，計購置新世代 DNA 型別分析系統；提升毒品鑑定效能，計汰購高效能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 2 臺。
3.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為強化全國現有警用通訊設備，提升整體警訊網路架構，提供多元化之警用通訊服務，依各警察機關通訊維運需求及不足之處，逐年辦理強化；111 年辦理汰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局級交換機系統設備。
4. 精實警用車輛計畫：111 年度計畫目標汰換老舊警用汽車 106 輛、機車 38 輛，實際執行汰換汽車 102 輛、機車 38 輛已辦理完竣，預算保留汽車 4 輛，預計 112 年 3 月完成汰換。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空間部分延伸至東部區域，數量部分每日增加約 30 萬筆行車紀錄，大幅提高偵查量能。
 2. 擴大 DNA 鑑定能量：精進鑑定技術，增進案件鑑定效能，強化 DNA 型別分析結果，確保鑑定技術與國際同步，並運用最新鑑識設備於案件生物跡證鑑定，如「彰化縣議會副議長遭恐嚇案」現場證物鑑定結果關連全臺多起恐嚇案、「林務局(李○○)木材遭竊案」現場證物鑑定結果關連全臺多起民生電纜線遭竊案。
 3.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汰換逾使用年限之交換機系統設備，強化通訊品質之穩定性，降低通訊中斷之風險，另可運用 GSN-VPN 網路提供更多元之架構，增加警用通訊話務之彈性。
 4. 精實警用車輛計畫：本計畫可降低本部警政署暨署屬機關警車逾齡比及促進國內汽車相關產業發展，提高警用車輛性能，同時亦可減少油耗、碳排放量及油料費用，達到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目標。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部分縣市未依規定保留建置點位所需之基礎設施，致建置時程延宕，將督促縣市及早處理並回報，以利整體建置順遂。
 2. 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111 年度執行各項採購，均依預期進度完成，惟相關設備均有使用年限，須及早編列相關預算購置、汰換，以為因應。
 3.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因應各警察機關警用通訊實際需求，強化全國警訊之量能及通訊品質，有效防範及面對重大疫情或災害發生，確保機關各項勤(業)務順利推展與執行。
 4. 精實警用車輛計畫：警用特殊車輛(如照明車、噴水車、現場指揮車)須經國內廠商向國外進口核心零組件後，再於國內車體廠打造，製作時程長且易受進口零組件延遲交貨，導致延誤進度。爾後如有購置特殊車輛需求，提前辦理採購作業，並請立約商儘早辦理零組件進口事宜。

十五、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建置 XR 訓練教案	2	4	100%
(2)XR 訓練年實際應用人數	500	500	100%
(3)累計完成建置警察局智慧化交通事故繪製系統數量	12	12	100%
(4)累計完成建置模組化伺服器櫃與網路櫃數量	4	4	100%

(5)與108年異地備份資料增長量累計20%	20%	20%	100%
(6)建置資源池設備數量	1	1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40,000 千元，實際執行 140,0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完成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設計與實作，包含透過更新警用前端載具，持續提升前端載具之網路傳輸及精準定位能力，並導入電子巡簽功能，透過電子化員警巡簽等相關勤務業務，提升巡邏勤務便利性。
2. 智慧 XR 警勤訓練：完成智慧 XR 警勤訓練應用系統建置與擬真警械(拋射式電擊器)客製化，累積完成製作智慧 XR 教案4案，累計應用超過500人次。
3. 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完成建置事故資料處理分析系統，提供事故測繪圖後製與處理輔助，對蒐集資料進行更強健之數據分析，累計完成建置共12個警察局智慧化交通事故繪製系統。
4. 警政5G 資料中心：提供穩定之5G 資料運行能量，完成建置1組雲端資源池，作為網路封包紀錄資源池；依據施工計畫書，逐步完成資料中心設備搬遷、線路與設備施工，累計共完成建置4島之模組化伺服器櫃與網路櫃，提高5G 資料中心維運效能；持續觀察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確認符合政府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 PUE<1.6之標準，因應高頻寬通訊需求，完成汰換警政署網路設備與資安防護設備，提升整體網路效能與資安防護能量。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完成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設計與實作，包含透過更新警用前端載具，持續提升前端載具之網路傳輸及精準定位能力，並導入電子巡簽功能，電子化員警巡簽等相關勤務業務，提升巡邏勤務便利性。
2. 為協助員警提高巡邏成效，建置「勤務 e 化行動系統」，讓員警於轄區巡邏時，可透過行動裝置執行電子巡簽功能，降低員警勤務負擔與提升服務效率。其功能包括：電子簽到、待簽巡邏箱查詢、巡邏簽章紀錄、查詢班表與路線、巡邏箱位置定位、警勤 e 化簿冊連結等。
3. 完成智慧 XR 警勤訓練應用系統功能與教案擴充，新增態樣資料管理、遠端觀摩連線與平板遠端遙控等功能，讓教官可於訓練場域中自由移動觀察受訓員警訓練狀態，同時能無縫進行訓練控制之操作，搭配新增交通路檢與室內盤查2個 XR 教案，提升整體專業警勤訓練效果。
4. 透過國臺語配音與動作捕捉技術演繹真人動作態樣，打造符合本土執勤情境之專業訓練教案，將員警執勤時可能面對之目標人物態樣進行分類、管理，藉由超過50,000種以上組合之態樣進一步提升訓練教案整體之流暢度、擬真度與變化性，強化員警執勤時之即時應變能力，減少民眾或員警因遭遇突發事件傷亡之情事。

5. 開發自動化開案系統，並結合事故現場繪製，建構交通事故處理完整之處理流程，以完善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6. 依據員警試用回饋意見優化智慧化交通事故繪製系統，系統擴增功能包含事故快速繪製、輔助參考線、路寬測距、增刪街道編輯、樣板圖例物件屬性擴增等，並提供更便利、友善之 UI/UX 操作介面，協助員警快速產出事故現場草圖。
 7. 完成重整交通事故案件服務系統，配合交通組及各縣市警局需求研修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並進行樞紐分析等功能強化與新增，提供事故測繪圖後製與處理輔助，對蒐集資料進行更強健之數據分析。
 8. 提供穩定之5G 資料運行能量，完成建置1組雲端資源池，作為網路封包紀錄資源池。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因應國內 5G 網路涵蓋範圍之擴大，持續強化 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智慧 XR 警勤訓練、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等三大項警務應用成效及警政署資料中心基礎環境與軟硬體能量，達到加強警務作業效益、提升國內治安防護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六、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警政署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評選、決標	1	1	100%
(2)完成網管中心與 3 處微波站臺所含設備試運轉作業	4	0	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65,440 千元，實現數 7,295 千元，預付數 156,495 千元，執行數 163,790 千元，執行率為 9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警政署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111年2月起辦理採購招標前置作業，依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及評選會議內容，調整招標文件後，於3月公開閱覽、4月上網公告，惟5月至6月經3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於6月調整招標文件、7月重新公告，原預計8月決標；因科技辦公室會議決議減列本計畫經費，致採購公告內容及招標金額皆須配合調整，爰7月25日函請臺灣銀行暫停招標；經8月至9月辦理本計畫修正作業後，再次調整招標文件於10月4日上網公告，11月11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經11月18日決標、19日開始履約。
2. 目前系統建置案已決標，並由建置廠商依契約規範及期限，提交整體執行計畫書等細部設計各項文件，刻正由監造廠商確實審查中，俟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第一階段履約示範站臺施作。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配合政府推動5G 頻譜政策，騰出既有半數頻段供5G 商用及區域性實驗專網使用。
 2. 優化警消微波通訊系統：全面提升傳輸效能：設備更新、更優化，提高微波通訊系統使用率及傳輸頻寬，獲得更高之抗干擾能力，擴增警勤業務、消防防救災應用之效益。達到設備規格整合：依現況需求及必要性進行更新建置，以達同規格同型號同樣管理操作方式，降低網管人員管理負擔，並減少後續維運成本。架構警消專用之微波通訊備援系統：確保警勤業務、消防防救災網路之存活與通訊暢通，使通訊中斷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案因疫情、晶片短缺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廠商對於成本估算莫不審慎保守應對，投標意願趨於保守；又遇經費減列須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後始於 11 月 18 日決標；本系統建置案刻正履約中，將定期邀集建置與監造廠商，召開專案管制會議，促請建置廠商如期、如質、如度履約，監造廠商確實監造，另視需求不定期召開警消協調會議，以解決建置期間所遇困難，力求 113 年完成移頻作業，符合政府 5G 政策規劃。

十七、教學訓輔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完成實驗室機械設備採購。	3 項	3 項	100%
(2) 完成校務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	6 項	7 項	100%
(3) 完成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需求設備採購。	3 項	2 項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1,431 千元，實際執行 21,431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 重要執行情形：汰換傅利葉轉換紅外線暨拉曼光譜儀偵檢器、腦血氧量偵測分析器、擴增實境眼動器；完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改版、氣相層析質譜儀軟體及電腦更新、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全球資訊網站平台續行升級、汰換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教學大樓及系所資訊講桌及電子白板等設備；完成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相關設備購案。

(四) 計畫成果效益：採購各項實驗室機械設備，各實驗得使用最新儀器，提升警察科技教育及研究能量；汰換資訊網路軟硬體，建立各項公務資訊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及安全防護等級；辦理鑑識科技進階計畫，精研中央警察大學特色學術及科技能量，發揮警察專業知能，並強化預防暨打擊犯罪專業知能。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11年度因應疫情，於防疫期間實施線上教學，持續擴充相關教學設備，推動執行創新教學，維護學生(員)受教權利與品質。
2. 持續推動最新鑑識儀器、設備採購，以提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之服務，同時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十八、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透過各項會議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	相關會議場次達23場以上	45場	100%
(2)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核定實施超越年度目標件數	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達27件以上	76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39,048 千元，實際執行 71,651 千元，執行率為 51.53%。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提高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工程補助經費單價，優先補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並新增輔導團協助民眾進行可行性評估項目，以增加民眾申請自主更新之意願。
2. 111 年 8 月 29 日經行政院同意本部研擬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未來將透過「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及「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等 5 大策略作為未來 4 年推動重點。
3. 已完成辦理 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分為北、中、南、東區) 4 場次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教育講習會」(分為北、中、南、東區) 4 場，共計 8 場；藉以加強公私部門之都市更新相關知識，並透過教育講習達到普及教育民眾、宣傳都市更新政策訊息之目的。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透過各項會議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評估等都市更新事業作業，以促進公有土地活化開發，且確實督導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個案進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擬對策釐清個案課題。

2. 協助民間解決都市更新相關疑問及排除投資障礙，並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核定實施，俾利加速民間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持續透過辦理相關政策宣導、提供經費補助，協助民間加速重建，以維護國民居住與生命財產安全。
2. 持續推廣自主更新、輔導政府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完成相關法制配套作業，為都市更新注入更多量能。
3. 執行率未達成 90% 原因及改善作為：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常受限於土地權屬機關整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招商計畫擬定、民眾陳情及文資認定等議題，致須延長計畫期程，致影響經費執行情形，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案件辦理及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利掌握工程進度。

十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建計畫件數	250 件	477 件	100%
(2) 建築物弱層補強宣導曝光度	150 萬人次	3,637 萬 2,696 人次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0,000 千元，實際核定 28,620 千元，執行率為 95.40%。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本部營建署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與財訊雙週刊合辦「2022 危老都更研討會暨博覽會」活動，2 日現場擺設攤位供民眾諮詢，以加強宣導危老重建政策。
2. 本案目標宣導族群鎖定 30 歲至 50 歲及 50 歲以上民眾（屋主、二代住戶等），並依目標族群較常接觸媒體選定託播管道，使民眾瞭解政策補助申請資訊，並喚醒重視自家居住環境安全意識。為利政策推動，111 年度辦理各類媒體宣導。

(四) 計畫成果效益：

1. 透過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依建築物危險程度，辦理後續補強或重建，以改善生活環境，延長建築物壽命，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成為更適合居住之環境。
2. 建築物弱層補強媒體宣導計畫實際曝光 3,637 萬 2,696 人次。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持續鼓勵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以促進民眾申辦耐震能力評估意願，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宣導該項政策，追蹤其執行情形。

2. 持續補助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提供民眾危老屋諮詢顧問、申請重建、整合、擬訂計畫等服務，以提升危老重建量能。
3. 未來將持續推動補助政策，並配合各媒體管道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改善居住環境。

二十、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數 90%至 100%	90.3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006,000 千元，實際執行 1,811,471 千元，執行率為 90.30%。

(三)重要執行情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主要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 6 項工作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競爭型計畫 21 案及政策型計畫 204 案，政策型計畫均已完工，21 件競爭型計畫已全數完成發包，刻正辦理工程施作中，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 處計畫亮點，以營造友善具特色之魅力小鎮，促進城鎮再生，引領青年回流。
2. 公園綠地及改善開放空間綠化面積已完成約 54 公頃，將近有 2 個大安森林公園規模，新植喬木 3,270 株提升固碳量，並透過輔導 564 處社區，培訓社區規劃師達 1,724 人，為社區注入新活力。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因競爭型及政策型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前置作業期程較長，且須先完成規劃設計並辦理工程發包後，才能請領補助款，又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受疫情影響、原物料高漲及缺工問題等因素，易影響後續工程施作進度。
2. 為避免上開情形發生，本計畫於 111 年 5 月時即提前半年啟動 112-113 年度競爭型計畫審核作業，先行核定競爭型計畫之規劃設計案，使地方政府能有充裕時間辦理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於 112 年開始即可辦理工程發包，以減少工程執行落後之情形，並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十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	----------	--------	----------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達成情形	評估發包達 31 件(含)以上	38 件	100%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達成情形	補強發包達 91 件(含)以上	69 件	75.8%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或新建達成情形	拆除重建或新建發包達 8 件(含)以上	12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609,602 千元(含前年度保留)，實際執行 2,152,687 千元，執行率為 82.49%。

(三)重要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12 月底(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民政司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34 件，計核定約 1.7 億元；本部消防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1 件，計核定約 0.02 億元；本部警政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23 件，計核定約 2.49 億元；衛福部國健署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32 件，計核定約 0.9 億元；衛福部社工司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9 件，計核定約 0.09 億元。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以提升基層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落實災防準備，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重建或新建時並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因疫情影響地方民意機關無法召開會議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致影響廠商招標期程，本部營建署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歷年經費之實際執行狀況合理分配，並提前於上半年支用，以避免計畫年度經費於次年度保留數有持續擴增之情形。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督導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儘速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領補助款，並就核定案件逐案追蹤請撥款作業進度，提升預算達成率。

二十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80,000 戶(含)以上	71,492 戶	89.37%
(2)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60,000 戶(含)以上	65,950 戶	100%
(3)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	2 案	2 案	100%

劃費補助			
------	--	--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719,270 千元，實際執行 3,222,407 千元，執行率為 86.64%。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規劃 110 年-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之目標，本部將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1110169560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2 次修正案辦理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 71,492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 65,950 戶。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直接興建部分，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數量為 24,067 戶，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協助照顧 7.2 萬人口；依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計算，約可協助 9,627 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2. 包租代管計畫成果效益：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延續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媒合 57,233 戶，等同創造了 114 個大型規模住宅社區，若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17 萬人以上，其中弱勢戶約占 5 成，約可協助 8 萬 5 千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屋協助。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由於大環境缺工、缺料及原物料上漲等營建環境因素，影響社會住宅之推動，除藉由定期開會檢討執行進度，並適時由本部長官率員拜會地方政府首長協商，本部將以實際興建成本計算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以增加地方興辦意願。
2. 包租代管部分，配合 111 年開辦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協助包租代管房客試算租金補貼額度並制定轉軌機制，俾利民眾選擇較優之補助方案。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補助部分，由地方政府勘選合適地點後(須能取得土地)，提案向本部營建署爭取補助先期規劃費，原預算編列時預計補助 3 處，惟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由中央主導興辦，自 112 起不再編列相關經費。

二十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11 年下半年受理住宅補貼申請案	11 萬件(含)以上	34 萬 1,737 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603,383 千元，實際執行 3,389,209 千元，執行率為 73.62%。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96 年度起針對租屋、購屋和修繕等提供補貼，項目包括對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對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新購住宅者，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僅擁有 1 戶老舊住宅之家庭，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111 年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提供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並提供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加碼租金補貼。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住宅補貼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96 年度至 110 年度止，已協助 87 萬 9,106 戶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2. 111 年度提供租金補貼 50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總計畫戶數 50 萬 6,000 戶；實際受理申請戶數分別為 32 萬 6,087 戶、1 萬 3,924 戶及 1,726 戶，總申請戶數達 34 萬 1,737 戶。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11 年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提供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並提供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加碼租金補貼。
2. 依據 106 至 110 年度公益出租人房屋稅減徵戶數資料，分別為 1 萬 6,619 戶、4 萬 3,161 戶、7 萬 660 戶、8 萬 2,485 戶、10 萬 4,514 戶；如再加上原已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公益出租人，實際戶數應該更多。可見已有不少房東願意發揮愛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核實報稅，協助房客減輕居住負擔。為讓更多房東知道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進而樂意協助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

二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6件(含)以上	19件	100%
(2)路面寬8公尺以上道路(修復、重建或新建)	12公里(含)以上	14.4公里	100%
(3)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控管會議	9場次(含)以上	10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6,637,330 千元，實際執行 6,618,491 千元，執行率為 99.72%。

(三)重要執行情形：111 年度辦理全國各縣市興闢市區道路路面寬 8 公尺以上道路之新興及延續性工程，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上述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等計畫道路闢建。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 15 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2. 提升生活圈路網及國家重要建設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
3. 強化城鄉均衡，紓解都會過度成長，促進各市鎮工商產業依特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4. 構建便捷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5. 促進都市計畫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近年用地取得過程中因民眾陳情抗爭及民意高漲用地相關訴願、訴訟案件增多，用地審議作業更為嚴謹及工程用地範圍因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期程延宕、及地方政府徵收土地程序未完備、施工前地上物拆遷延宕等致影響工程發包施工期程。用地採市價徵收用地取得之地價逐年調漲，致原核定計畫用地費增加，可能導致整體建設經費不足，地方政府財源負擔增加，影響後續計畫執行。
2. 施工前由主辦設計、施工單位舉辦工程說明會，爭取民眾共識與了解，並充分考量民眾需求，於工程設計階段先予納入考量，以減少後續辦理變更設計程序；本部營建署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針對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共同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十五、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完成隧道北洞口及隧道開挖長度 60 公尺	完成隧道北洞口及隧道開挖長度 41~60 公尺	隧道北洞口完成並開挖長度 80 公尺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預算編列 346,67 千元，實際執行 317,349 千元，執行率為 91.54%。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1 年度取得工區內全數用地，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發放相關補償金。

2. 工程部分於 2 月 25 日開工，年底工程進度達 10%，北洞口完成隧道挖掘長度 80 公尺，南洞口進行進洞前置作業及相關假設工程，工程進度超前。
 3. 工程招標含後續擴充金額 3 億 513 萬 5,220 元，用於辦理機電、消防、景觀等後期工程，111 年度完成其中 1 億餘元之擴充協議，尚餘約 2 億元因物價波動因素影響廠商協議意願，將分次完成擴充。
 4. 檢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於 111 年 3、5、8、10、11 月辦理 5 次執行進度會議。
-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係為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通壅塞問題，以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 7 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召開執行進度會議，控管計畫各階段執行期程及補助款支用情形；為提升工程品質，由本部營建署召開 2 次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會。

二十六、提升道路品質 2.0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超過 90 件	228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預算編列 5,300,000 千元，實際執行 5,267,794 千元，執行率為 99.3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8 階段核定，總獎補助經費為 306 億 800 萬元，第 1 期(106-107 年度)獎補助經費 81 億 4,500 萬、第 2 期(108-109 年度)獎補助經費 126 億 4,900 萬元，第 3 期(110-111 年度)獎補助經費 98 億 1,400 萬元，獎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之原則採滾動式檢討辦理。
 2. 檢討核定案件執行情形：111 年度分別於 111 年 4、7、9、11 月召開 4 次執行進度會議，111 年度(含亮點案件)合計召開 4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3. 「人行無障礙考評」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完成委外案上網招標作業，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由本部營建署邀請交通部、本部警政署、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行前說明會議，110 年 10 月 5、6、8 日辦理政策作為審查座談會，111 年 6 月 9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實際作為考評，11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 22 縣市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112 年 1 月 9 日辦理頒獎典禮。
 4. 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補助工程經費核撥作業。
- (四)計畫成果效益：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72 公里，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84.09%，綠化面積 12,334 平方公尺，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179 處，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例 2.96%，孔蓋下地數 121 座，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127.4 公里，國有地佔用改善 10 處，人本交通教育宣導 9 場次。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會議，控管各階段核定案件期程，本計畫於 111 年度合計召開 4 次執行進度會議。為提升工程品質，本計畫於 111 年度合計辦理 49 次規劃設計審查會議、120 項工程品質抽查督導、3 次完工督導作業。
2. 本計畫執行至今，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提案踴躍，經相互評比競爭，使優良案件得以獲得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於此良性競爭下，促使提升全國道路服務水準，亦同時導入道路以人為本之新思維。

二十七、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提升率	用戶接管數達到 130,000 戶以上	155,521 戶	100%
(2)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	完成 15 處污水處理廠線上監測並介接至本部污水下水道雲端管理雲	15 處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3,142,940 千元，實際執行 13,138,718 千元，執行率為 99.9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1 年度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1.12%，污水處理率為 68.5%，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接管數達到 155,521 戶，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戶數達 373 萬 2,234 戶，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2. 為避免下水道從業人員因不安全之行為或環境而造成工安意外，本部營建署 111 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抽查要點」加強抽查各地方政府管渠維護及更新修繕工程，共計 31 件。
3. 為持續強化職安衛具體作為，本部營建署 111 年首次舉辦「全國下水道作業局限空間演練競賽」，藉由參賽廠商互相觀摩，提升並強化下水道工程局限空間作業時之職安觀念，以期降低下水道職災事故之發生。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可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
2. 污水處理廠周遭環境可多用途開發，配合當地文化設置公園、運動休閒場所或里民活動中心，以多目標建設回饋民眾，使廠區與社區相結合，可改善整體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
3. 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4. 111 年編列 131.43 億元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等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管線遷移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並適時報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辦理管線遷移事宜。
2. 遭遇違建問題時，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確保工程進展。
3. 洽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聯繫溝通，並主動與地方政府主計、地政、環保等單位橫向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4.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施工過程中受限於管線單位未能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二十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再生水 PCM 招標文件研擬及設計興建作業	完成桃北案基本設計、竹北案可行性評估研擬、水湳案細部設計文件、楠梓案先期計畫及財務計畫研擬及福田案細部設計審查	已完成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880,000 千元，實際執行 2,879,846 千元，減免數 154 千元，達成率為 100%。

(三) 重要執行情形：水湳案及桃北案皆已完成簽約，細部設計資料刻正分階段提送主辦機關審查中；福田案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永康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進入營運期，現每日提供 0.8 萬噸再生水給用水單位；仁德案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開工；橋頭案已完成簽約，近期辦理興建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

(四) 計畫成果效益：

1.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至 115 年底每日再生水量增加 15 萬噸，有效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缺水風險，提高整體供水可靠度，確保各標的用水穩定供應值，且可有效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
2. 下水道建設除可達到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恢復清澈水環境，透過再生水工程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帶動相關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效益，使得下水道建設效益更高。

3. 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除可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外，更可間接減少排入自然水體之污染量，增加河川之緩衝能力，符合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精神，具環保正面效益、提升國家形象。
4. 投注經費辦理再生水建設，並研擬引進再生水處理技術，除提供更多元再生水技術外，亦可扶植再生水相關產業發展，國際再生水市場日益增加，相關產業亦可更有競爭力。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本計畫水滴再生水案預計 113 年 5 月供應中科 1 萬 CMD，桃北再生水案預計 113 年 6 月供應桃園煉油廠 1 萬 CMD、114 年 6 月供應觀音工業區 4 萬 CMD，橋頭再生水案預計 115 年 1 月供應楠梓產業園區，仁德再生水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簽訂用水交換契約，竹北案及楠梓案將持續協助執行機關與用水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用水契約協商、簽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內容擬定、招標及促參案之招商等作業。
2. 有關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業務，營建署已積極協商地方政府提供放流水作為再利用之水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以尋求共識。

二十九、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墾管處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5 項	8 項	100%
(2) 墾管處活動及文宣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環境教育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60,000 人	59,584 人	100%
(3) 玉管處辦理辦公廳舍、山屋、步道(修復)	完成辦公廳舍、山屋、步道(修復)共計 4 處	6 處	100%
(4) 玉管處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7 項	9 項	100%
(5) 陽管處辦理園區外來入侵種移除	辦理園區外來種移除活動，總移除面積達 5 公頃	8.17 公頃	100%
(6) 陽管處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辦理園區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達 20,000 人次	24,423 人次	100%

(7)太管處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遊客數達 2,500,000 人次	2,802,266 人次	100%
(8)太管處委託保育研究計畫件數	委託保育研究計畫件數完成 5 件	7 件	100%
(9)雪管處完成展示館、登山步道、牌示道路修繕等修復工程	完成展示館、登山步道、牌示道路修繕等修復工程共計 7 件	10 件	100%
(10)雪管處辦理環教推廣、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及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	辦理環教推廣、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及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 220 場次	360 場	100%
(11)金管處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參加人次	參加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人次達 6,500 人次	9,276 人次	100%
(12)金管處戰役史蹟(傳統建築或展示館)等整建	完成戰役史蹟、傳統建築或展示館等整修共計 3 處	3 處	100%
(13)海管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服務人次	遊憩據點遊客數 30,000 人次	47,961 人次	100%
(14)海管處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	完成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案 2 件	2 件	100%
(15)台管處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 6,000 人次	10,981 人次	100%
(16)台管處辦理研究發展服務對象人數	辦理研究發展服務對象人數 200 人次	419 人次	100%
(17)國家公園組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500 人次	626 人次	100%
(18)國家公園組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達 3,500 人次	4,970 人次	100%
(19)城鄉分署輔導濕地友善產業及申請濕地標章數	核准濕地標章數 2 件	3 件	100%

(20)城鄉分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達 19 案	24 案	100%
(21)綜合計畫組辦理委辦計畫	辦理完成委辦計畫期中報告審查	完成期中審查	100%
(22)自管處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 801 人次	4,202 人次	100%
(23)自管處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辦理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4 項	9 項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838,251 千元，實際執行 1,800,568 千元，預算執行率 98.28%。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之山林開放政策，簡化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措施，進行山屋整建改善及於適當地點建置避難小屋、簡易廁所及行動通訊基地臺。此外，加強執法查核，維護登山秩序，並理教育宣導，落實無痕山林，確保登山安全。
2.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針對國家（自然）公園所轄海岸研擬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偕同園區內海岸土地轄管單位橫向合作，以確保轄內海岸之清潔。
3. 因應疫情影響，陸續對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所委外經營、出租約之民宿、賣店、停車場、遊憩區等經營業者，辦理相關紓困措施，補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4. 為加強夥伴關係及傾聽民意，舉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及參加業務交流會議、諮詢委員會議、聚落說明會及座談會。
5. 藉由主題化、深度化及趣味化方式，辦理校園推廣、工作坊及培訓營、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活動、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音樂節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6. 辦理園區物種保育、多樣性研究或環境資源調查計畫、進行外來種清除、辦理重要物種及環境監測。
7. 辦理園區遊客中心興建工程規劃、環境教育設施之整建與維護、廳舍及周邊設施、展示館、民宿整修維護、環境清潔與景觀美化、道路交通設施養護及改善等。
8. 辦理國家公園社區培力工作及輔導園區特色產業，建立夥伴關係。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保護國家公園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濕地生態珍貴資源，確保資源永續發展。

2. 活化園區傳統建築及文化場域，調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傳承珍貴歷史人文資源。
3. 保護海岸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我國至今成立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且服務遊客人次逐年增加，國家公園預算與員額編列未與國家公園數量增加成比例，因此積極盤點各國家公園資源條件，研擬適合國家公園業務特性之整體財務跨域加值分析及操作架構，以健全國家公園財務，使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時有衝突，因此，積極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發展。
3. 國家公園多屬偏遠地區，易受天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或因離/外島位置偏遠交通不易，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進而影響各項工程進度，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招標不易，且受限於地理環境工程難度較高，因此管理處除多方積極邀標外，亦設有管考專責人員權責管制，每月追蹤列管各項業務進度及預算執行，並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追蹤各項預算執行進度，並檢討及擬具改善對策。

三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工程估驗計價	6	6	100%
(2)辦理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12	12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18,101 千元，實際執行 119,774 千元，執行率為 54.9%。

(三) 重要執行情形：有關「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將建置消防戰技訓練館、仿消防分隊、戶外教室、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搜救犬訓練場等訓練設施，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111 年完成消防戰技訓練館 3 樓板、仿消防分隊 1 樓板、搜救犬訓練場基地開挖、預埋園區銜接管線等。

(四) 計畫成果效益：未來工程完成後可確實有效提升消防署訓練中心各項仿真訓練情境，因應我國各種災害型態，有效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111 年度編列經費主要係工程款，因工程前於 106 年至 108 年曾流標 5 次，經檢討修正後，終於 110 年完成發包及工程開工，111 年積極推動工程進度，惟部分款項因工程尚未達付款條件遂執行率未達 90%，將積極督促廠商趕工，預計 113 年 10 月竣工。

三十一、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請款核銷案件數(每縣市經常門3件、資本門1件)	88 件	88 件	100%
(2)針對各級地方政府、防災士及企業防災進行電話訪談	738 次	738 次	100%
(3)辦理 111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縣市及公所)執行後自評作業。	22 件	22 件	100%
(4)111 年度辦理深耕各項業務縣市座談會	2 場	2 場	100%
(5)籌辦「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成果發表會暨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活動	1 場	1 場	100%
(6)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111 年度座談會及研討會參與總人數)	300 人	344 人	100%
(7)111 年擴充深耕計畫資訊網路平台	1 案	1 案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96,972 千元，實際執行 96,972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12 月共培訓 1 萬 5,794 名防災士及 188 處韌性社區推動，並與 2,6661 個民間志工團體及 747 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提升民間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成果發表會暨 110 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活動；彙整本計畫 5 年執行成果，完成編撰及出版「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總成果書冊」；完成 111 年擴充深耕計畫資訊網路平台 1 案；111 年度辦理深耕各項業務縣市座談會 2 場次；辦理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請款核銷案件數(每縣市經常門 3 件、資本門 1 件)88 件。

(四)計畫成果效益: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部消防署依績效管考計畫及績效評估指標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各項年度工作事項，提升直轄市、縣(市)層級防救災能量。

三十二、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流標檢討及修正計畫報核	100%	100%	100%
(2)主體工程發包及開工	100%	50%	50%
(3)地下室開挖及地下結構體施工	100%	0%	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2,797 千元，實際執行 2,178 千元，執行率為 6.6%。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經代辦機關本部營建署流標檢討，分析發包可行性及市場行情，111 年 1 月 7 日函文建議增加發包施工費及調整工期，本部移民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第 2 次修正計畫。
2. 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8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 億 9,151 萬 4,216 元，賡續辦理主體工程招標作業。本部營建署考量修正計畫審議期間之營造物價仍為上漲趨勢，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函文建議依市場行情調增發包工程費。
3. 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及 9 月 23 日上網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流標檢討程序決議調增發包施工費為 3 億 942 萬餘元。
4. 本部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文表示本案調增發包工程費後，水管及電氣工程預算估算達 6,272 萬餘元，建議本部移民署合併招標，並函報本部同意。
5. 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月 21 日上網公告，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秉持國際化及前瞻思維，並以洽公民眾與基層同仁勤業務運作之需求為出發點，多次會同相關機關及廠商審慎規劃，期能讓新建之廳舍兼具實用與美觀之需求。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案流標主因為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飽和，以及新建基地緊鄰捷運及民間建物，施工變數大，原編列之發包工程費不符合市場行情，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刻正進行流標檢討程序，已請技術服務廠商與潛在廠商進行訪談，研提預算缺口及市場現況等分析資料，同步進行建照申辦及五大管線重新送審事宜，積極研商後續解決對策。

三十三、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或校園徵才宣導說明會	25場	29場	100%
(2)辦理甄選線上選填作業及錄取作業與公告	4次	4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8,900千元，實際執行8,900千元，執行率為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辦校園宣導說明會計18場次：臺灣大學2場次、陽明交通大學2場次、中興大學2場次、成功大學2場次、高雄科技大學2場次、臺北科技大學1場次、清華大學1場次、淡江大學1場次、元智大學1場次、中央大學1場次、臺灣科技大學1場次、屏東大學1場次、中原大學1場次。
2. 配合校園徵才活動設置諮詢服務攤位計11場次：陽明交通大學2場次、中央大學2場次、成功大學2場次、中山大學1場次、清華大學1場、雲林科技大學1場、臺灣科技大學1場、中央大學1次。
3. 辦理甄選線上選填作業及錄取公告計4次：第1、2次甄選分別於4月7日、8月12日公告錄取名單，茲因第3次甄選作業尚進行時評估錄取人數將超過行政院核定目標員額數，爰依預定機制公告延長第3次甄選作並取代第4次甄選作業，以有效管控年度預定錄取員額。
4. 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計2場次：
 - (1)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1場次：邀請有意願申請112年研發替代役員額之用人單位參加，說明申請員額及甄選媒合作業注意事項。
 - (2)研發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說明會1場次：邀請申請112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新創事業負責人服研發替代役及未曾參與本項說明會之單位，針對說明管考獎懲、研究發展費繳納/進修訓練/出國/役期折抵等作業。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111年度研發替代役自111年2月11日至7月12日止，完成資格審查及核發電子甄選資格通知書人數計4,160人，經辦理甄選作業核定錄取研發替代役3,011人。
2. 111年研發替代役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自111年4月至112年3月份期間辦理8梯次，截至111月12日止已入營6梯次，合計2,147人報到入營接受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
3. 112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自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計有421家用人單位提出員額申請，員額需求數為6,372人，經審核獲員額核配之用

人單位計有419家，總核配員額數5,185人，已公告於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周知。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為回應產業界要求政府開放研發替代役，充實我國科技研發人才，又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未來雖不受理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研發替代役，但仍持續辦理93年次以前出生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爰將積極透過制度宣導說明會及於北、中、南等地大學校院辦理校園宣導說明會向用人單位及役男加強說明制度轉變及申請作業流程。另配合政策宣導，於社群網站以影音廣告等多元宣傳方式，除增加役男、用人單位及一般民眾對制度瞭解，以提升宣導效益，避免資訊落差。

三十四、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衍生智慧建築技術服務收入	新臺幣1,000萬元/年	新臺幣1,500萬元/年	100%
(2)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相關規定之研擬	提出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相關規定修正草案1份	完成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相關規定修正草案1份	100%
(3)辦理創意競賽	1場	1場	100%
(4)維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提供國內、外參訪者實際體驗場所	參訪人次1萬5,000人次/年	參訪人次約5萬8,000人次/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27,226千元，實際執行25,821千元，執行率為94.84%。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應用使用者為中心之控制技術提升智慧建築節能效益、智慧化建築物升降設備創新商業模式研究等6案研究計畫；完成智慧建築分級評估基準合理性研究，提出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正建議草案。
2. 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3處維運，並更新展示內容，111年截至12月底，共計約5萬8,000人次參訪。
3. 完成AI智慧生活科普創作工作坊、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等技術活動；參加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之2022年智慧城市展、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推廣智慧化居住空間設計技術、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持續推廣智慧建築相關研究成果。
4. 完成第15屆「創意狂想巢向未來」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

5. 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資訊網站營運，充實發展趨勢資訊，111年超過150萬人次瀏覽。
 6. 出版智慧建築設施管理建置指引、第14屆「創意狂想巢向未來」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專輯，提供新知供建築產業專業從業人參考。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111年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共計約5萬8,000人次參訪，歷年累計約52萬5,000人次參訪；並參加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舉辦之2022年智慧城市展、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推廣智慧化居住空間設計技術、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研究成果，參觀人次合計約18萬人。
 2. 持續推廣智慧建築，111年度衍生智慧建築標章案件數超過220案，民間申請案占比超過40%，其中社會住宅申請13案，衍生技術評定服務收入超過1,500萬元/年，帶動智慧建築投資約17.6億元，案件數、民間申請比例、服務收入及帶動投資均創歷年新高，逐年擴大智慧化居住空間議題之經濟與社會影響力。
 3. 持續營運智慧化居住空間資訊網站，充實發展趨勢資訊，111年超過150萬人次瀏覽，瀏覽人次為國內智慧建築主題網站之第1名，歷年累計約1,400萬人次瀏覽。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111年計畫期間執行未遭遇困難，另112年將因應後疫情時代，持續增加虛擬導覽與實體展示並行，提供國民、專業者不受時空限制，獲得相關資訊及體驗導覽更為多元方式，以擴大成效。

三十五、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提出建造執照掛件申請	111.3.31	111.1.14	100%
(2)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	111.6.30	111.8.10	100%
(3)完成施工廠商遴選採購作業	111.9.30	未完成	0%
(4)工程開工及執行假設工程	111.12.31	未完成	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231,623千元，實際執行231,623千元，執行率為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1年2月完成基本設計審議，於111年5月辦理第1次發包公告，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營建市場缺工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工程發包進度。

2. 代辦機關營建署於 111 年 5、6 月辦 2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該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流標檢討會議檢討，因應營建市場物價波動影響，辦理預算書圖修正作業，復經 111 年 10、11 月辦理 2 次開標仍無廠商投標，本案歷經 4 次工程發包均流標，考量若採先辦理計畫修正後發包方式，推估修正計畫核定時間約半年，若含後續招標文件修正及建造執照重新申請等相關作業，預估須延後 1 年開工，因本案有其急迫性，故於營建署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流標檢討工作會議決議，在原計畫總經費內先辦發包，再行提報修正計畫，以早日進入施工階段。採取修正預算書圖，部分工項納入後續擴充及適度調整招標文件(軍方管制區域及自主管制區之施工限制)內容等，吸引廠商投標並積極邀標。
3. 空勤總隊於 111 年 3 月完成土地有償撥用費第 2 期款 1 億元撥付作業及同年 6、9 月撥付營建署預付款 1 億 3,160 萬 3,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實現數 2 萬元。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配合相關作業需要，建置執行空中救災勤務所需之設備，並依相關飛航規範辦理，以確保飛航安全。
 2. 借助臺北松山機場完善的飛航設施，協助空勤總隊飛航管制工作，俾利勤務執行及飛航安全。
 3. 首都建置空中救災基地，可使臺北松山機場內土地利用達到最高且多元之使用效能。
 4. 除供空勤總隊總隊部進駐及臺北勤務隊有專用基地外，並藉以落實暨提升整體空中立體救災救難效能，使國家資源充分整合運用。
 5. 於 5 號棚廠及東側土地供空勤總隊建置基地，解決長期北部地區無自有空中救援基地之窘境，有利於北部地區各種災害空中救援任務之達成。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空勤總隊將與營建署及技服廠商積極邀商，目標朝能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決標)、112 年 5 月契約開工邁進。嗣後施工階段將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俾利黑鷹直升機能順利於 116 年進駐臺北松山駐地，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援能量，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伍、年度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一)防制各類犯罪發生：

1. 迅速偵破暴力犯罪：111 年暴力犯罪發生 498 件，較 110 年減少 100 件(-16.72%)；破獲 500 件，較 110 年減少 97 件(-16.25%)；破獲率 100.40%，較 110 年上升 0.57 個百分點。
2. 積極檢肅竊盜犯罪：111 年竊盜犯罪發生 3 萬 7,987 件，較 110 年增加

2,920 件(+8.33%)；破獲 3 萬 6,975 件，較 110 年增加 2,149 件(+6.17%)；破獲率 97.34%，較 110 年下降 1.98 個百分點。

3. 強力打擊詐欺犯罪：111 年詐欺犯罪發生 2 萬 9,702 件，較 110 年增加 4,978 件(+20.13%)；破獲 2 萬 8,917 件，較 110 年增加 4,433 件(+18.11%)；破獲率 97.36%，較 110 年減少 1.67 個百分點。
 4. 加強防制毒品危害：各警察機關 111 年偵破毒品案件 3 萬 8,243 件、4 萬 0,254 人，查獲毒品總淨重 1 萬 2,145.95 公斤；較 110 年查獲案件減少 401 件(-1.04%)、查獲人數減少 733 人(-1.79%)，查獲毒品總淨重增加 3,813.4 公斤(+45.77%)。
 5. 掃蕩非法槍彈：各警察機關 111 年計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1,148 枝，較 110 年減少 148 枝(-11.42%)；其中制式槍枝 106 枝，較 110 年減少 5 枝(-4.50%)、非制式槍枝 881 枝，較 110 年減少 161 枝(-15.45%)、空氣槍枝 161 枝，較 110 年增加 18 枝(+12.59%)；另查獲各式子彈 1 萬 6,575 顆，較 110 年減少 470 顆(-2.76%)。
 6. 檢肅幫派犯罪：111 年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501 個、犯嫌 3,753 人，並查扣不法利得達 5 億 2,101 萬 1,923 元；其中為防制幫派介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壓制幫派涉跨國人口販運、質押人口等犯行，特針對活躍幫派強力打擊，於 111 年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動 6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並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授權各警察局自辦掃黑專案，以維持打擊熱度。統計 111 年到案犯罪組織數較 110 年增加 101 個(+25.25%)、查扣不法利得增加 3 億 820 萬 8,857 元(+144.83%)。
- (二) 婦幼保護工作：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執法工作，配合該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已完成 2 項子法訂定發布作業，並辦理高階警官講習及教授團分區巡迴督考等教育訓練，另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計 1,874 件，其中聲押獲准計有 36 件。
- (三) 維護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111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300 萬 2,304 件，較 110 年 276 萬 9,079 件，增加 23 萬 3,225 件(+8.42%)。111 年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2 萬 442 件，查獲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 80 件、155 人。
- (四) 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邊境開放政策，整備各機場及港口查驗設施，確保軟硬體運作順暢；密切監控國境人流，視旅運量機動調派勤務人力；每日根據旅客尖、離峰時段，調控查驗櫃檯開設數量及加強動線引導；向國人宣導多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俾迎接疫後常態生活。
- (五)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自 99 年起，連續 13 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 1 級國家；推動實施「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六)推動人權公約：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我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彙整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於報告中呈現我國體現 ICERD 規範之具體作為，後續將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持續深化我國人權發展工作。

二、完備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

(一)健全防救災法制：

1. 為提升對極端氣候、大規模災害之防救災韌性，辦理「災害防救法」條文修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總統令公布，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災害防救體系、整合救災資源，及規範公私協力參與防救災訓練與講習，以提升全民防災及災害應變意識，並據以研訂、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完善防救災機制。
2. 因應 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案，辦理「消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經立法院 111 年 4 月 26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總統令公布，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全面清查盤點消防安全檢查情形，加強消防安全管理。

(二)強化自我防救災量能：11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 11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鼓勵民眾演練地震避難動作，全民參演人數高達 379 萬人；於公共電視台(第 13 頻道)及無線電視台播出總統談話影片，各有線電視台亦自動切換頻道到公共電視台，達到讓電視收視戶，同步接收災害緊急訊息。另動員全國救災部隊集結，計動員 1,300 餘人、100 餘車、C130H 型運輸機 10 架次等，有效強化大規模地震情境下相關部會之協調整合運作效能，深化民眾地震避難及地震防災準備之觀念。

(三)推動國際人道救援合作：消防署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派員至美國密西根州參加北方暴險演習，瞭解兵棋推演、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後勤倉庫之運作；111 年 5 月 17 日及 18 日舉辦「臺美人道援助與災害應變線上研討會」，討論「臺灣大規模災害應變機制介紹」等議題；11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7 日進行臺美人道合作領域專家交流活動，涵蓋空中救援、緊急醫療等多面向防災議題；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派教官團來臺講授社區緊急應變隊訓練課程。

(四)強化空中救援機制與效能：妥善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任務，提升空中救援效能；為因應機隊規劃及全面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全年救援 231 人，滅火水量 58 噸、運載 321 人、物資運補 96,576 公斤；111 年 10 月 6 日起高雄駐地 3 架重裝黑鷹直升機移防至花蓮駐地，並於原駐地合併常年訓練課目完成重裝黑鷹差異訓練，投入救災行列，以最適合機種就近執行派遣任務，實施任務派遣管制，確保任務圓滿、安全第一。另持續加速推動駐地興建廳舍棚廠，提供優質勤務環境與最佳救災(援)動線。

三、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一)山林活動安全：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於110年8月11日發布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於111年9月啟動第二階段作業，檢視更新前階段資訊並對各國家公園所轄步道進行分級。111年進行「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與「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兩系統入口網整併作業，預計112年中旬正式上線整併後網站。

(二)海岸管理：

1. 宜蘭縣、新竹縣、新北市等3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皆經本部審議完竣並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於111年3月8日、3月31日及5月13日公告實施，透過計畫因地制宜指導海岸災害防護作為及分工，並提供土地規劃參考以降低致災風險。

2. 審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19案，以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

(三)濕地保育：核定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半屏湖重要濕地、關山人工重要濕地及內寮重要濕地4處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111年度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1.12%，污水處理率為68.5%，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接管數達到155,521戶，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四)周全土地徵收制度：

1. 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強化徵收審議機制，並鼓勵以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在與需地機關共同努力下，111年核准一般徵收面積約33.4公頃，占需用私有土地總面積約10.01%，將近九成私有土地則經由協議取得，各需用土地人逐漸落實徵收為最後手段，優先以協議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2. 為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充分獲知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於111年7月20日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以為需用土地人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作業依循，充分揭露土地徵收資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3. 配合各司法機關搬遷需要及北土城交流道興建，「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已於111年11月15日辦理徵收公告，及於同年12月21日辦竣補償費發放作業。112年將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遷作業，預計於112年10月將交流道用地交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興建，114年交付司法專用區用地予司法院及法務部。

(五)精進市地重劃制度：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分別於111年8月16日、111年9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有關抵費地處分除公開標售外，新增得採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除可穩定收取權利金或租金償還重劃總費用，政府亦可藉此方式引入策略性產業加速地區開發或儲備未來重劃區發展需要之土地，增加抵費地使用彈性。又為落

實新制之推動，本部於 111 年 9 月 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量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抵費地。

四、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一)興辦社會住宅：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協助地方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累計推動興辦(不含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達 7 萬 1,492 戶；累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 65,950 戶。
2. 111 年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提供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並提供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加碼租金補貼；實際受理申請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2 萬 6,087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 3,924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726 戶，總申請戶數達 34 萬 1,737 戶。

(二)穩健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

1. 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本部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範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禁止炒作行為、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制度等。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令公布，將儘速完成配套措施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2.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9 月 14 日結合 19 個地方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地區國稅機關辦理擴大預售屋聯合稽查，計稽查 114 個建案，其中 70 案有違失情事，已交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三)健全住宅租賃制度：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發 1,235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登記證，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77 家；全國計有 1 萬 3,326 領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387 人；另已輔導 19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及成立租賃住宅服務業全國聯合會。包租代管服務網絡逐步建構，引導閒置住宅釋出，平衡租屋市場供需。
2. 提供免費租賃住宅諮詢服務，協助民眾了解租賃權利義務關係減少糾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諮詢服務 1,971 件、契約檢視 98 件及租屋糾紛協商 88 件。
3. 落實租賃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本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地方政府查核市售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就全國書店、生活百貨及四大超商共計 120 家門市檢視 286 份住宅租賃契約書，完成輔導 38 家門市下架 83 份舊版租賃契約。同時，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函頒訂「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訪查實施計畫」，並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以確保民眾可購得符合法令規範

之契約書，減少租賃糾紛並維護租賃雙方權益。

(四)精進建築科技技術研發：

1. 增進都市與建築災害韌性，完成從流域觀點探討氣候行動於城鄉發展區都市計畫減洪調適規劃研究、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整體規劃與成效探討、建置大震災後高齡弱勢者特殊避難場所實證研究；研發衛星定位系統應用於坡地社區地表位移監測技術，另推動坡地社區自主防災，結合地方政府進行社區諮詢輔導。
2. 因應國內建築火災型態多變，進行營業使用建築物施工中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停車空間應用撒水滅火設備、小水量撒水設備滅火性能及防火門(捲門)試驗結果擴展評定及檢查機制等研議，又為增進智慧化技術應用，進行智慧型消防機器人核心功能增值模組及人員火場定位技術探討，促進建築安全永續及智慧防火科技之發展。

五、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 (一)配合新一屆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上任，協助地方政府及議會辦理當選人宣誓就職、正副議長選舉及新舊任首長交接，並編印服務規範手冊提供新任地方首長參考，以期落實依法行政。
- (二)辦理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促進中央地方民政業務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交流，強化夥伴關係。
- (三)完成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表彰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深耕地方之熱忱及貢獻。
- (四)為完備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違反國家忠誠義務或有黑金槍毒、賄選前科，以及被判重刑重罪者之參選資格；建立深偽影音移除機制及健全競選罷免活動規範等，防杜有心人士用不當方式，影響選舉人之投票意向，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修正 117 條，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五)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遏止違法遊說行為，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 8 條，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院審竣；111 年 9 月 1 日、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0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共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制宣導說明會完畢。另為便利遊說登記，完成遊說線上登記系統開發建置，並將於 112 年上線啟用。
- (六)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針對候選人自有資金、政黨初選經費納管透明化，以及候選人競選廣告物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討論，廣徵意見，並錄為修法檢討參據。
- (七)本部依據「政黨法」賡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1 年底止，經本部備案之有效政黨計 82 個，其中完成法人登記者計 80 個；依法推薦候選人參

加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者計 47 個；另各政黨依規定應申報財務以受公眾監督，須辦理 110 年度財務申報之 79 個政黨，均已依限申報並合格。

- (八)為維護宗教團體財產權，透過囑託不動產更名或限制登記，以保障宗教團體不動產所有權歸屬，111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另為使宗教團體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瞭解條例內容及申請審核流程，辦理 5 場次分區說明會及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說明會。亦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共計 163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獎，其中 31 個團體社會公益捐資總金額近新臺幣 19 億元。
- (九)111 年度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並辦理 3 場財務講習課程，以提升法人決算申報率及備查率。另透過實地查核 48 家法人、複查 6 家法人，將法人財務處理情形之缺失逐一點出，並限期法人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部。
- (十)為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結合宗教團體進行財務觀念宣導，互相觀摩交流，以精進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會務運作相關知識，111 年度辦理 2 場次「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會務運作觀摩研習會」及 3 場次「寺廟財務講習會」。
- (十一)落實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工作事項，依行政院指示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擬具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研提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清除威權象徵處置部分，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協助解決轄管單位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經費不足問題，截至 111 年底止，共核准 6 件經費補助申請案件，包括 5 件塑像移除及 1 件命名空間改名。

六、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為簡政便民，本部積極鬆綁主管法規及措施，111 年度已完成 42 件法規鬆綁，其中重要成果簡述如下：

- (一)減輕民眾拋棄繼承程序：本部 111 年 2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0691 函以，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申請繼承登記雖未檢附法院准予備查函，僅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亦得受理，無需再向法院聲請補發或證明。
- (二)積極落實婦女權益保障：依修正前「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 3 點規定，對於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原則上不宜使用警銬；為進一步落實婦女保障，本部警政署修正上開規定，增訂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不應使用警銬，提升婦女身心健康及人身自由之保障。
- (三)優化警察機關辦案流程透明度：依「刑事訴訟法」，警察機關得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到場詢問，惟未規範通知書使用方式及流程。為保

障當事人權益，本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使用刑案通知書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警察機關刑案通知書之通知對象、送達證人之時限及送達方式，並應使用被通知人通曉之語言(現訂有中、英、泰、印尼、越南語版本)等事項作法，確保受通知到場接受詢問當事人之送達效力，並有利確實知悉其將受調查，以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將可能受到拘提之法律效果，以預作受調查時應為之主張等準備工作，保障民眾訴訟權並落實法定程序。

(四)促進都市更新可能性：本部以 111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1966 號令，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後至 82 年 3 月 2 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針對其地下容積得申請原建築容積獎勵，增加其所有權人於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時之權益保障並提高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國內建築安全及民眾生活品質。

(五)簡化社會團體財務流程：11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因應營運規模小、財務收支及業務單純之社會團體，提供更簡化之表單，俾利年度決算總收入低於一定額度以下之團體選擇利用，期於落實主管機關對團體財務監督之職責時，達成簡政便民目的。

陸、前年度「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防制跟蹤騷擾方面：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警政署已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每 6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持續蒐集案例及追蹤偵審結果進行分析，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集思廣益，以精進執法品質。另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已制定類似跟蹤騷擾防制法律之國家，進行跟騷法制、執行情形、被害人保護及部門分工等機制之研究，作為未來相關檢討精進之方向，以提升部門協力整合功能及執行成效。

二、提高防救災效能方面：為因應未來極端型氣候及多變災害，本部消防署積極導入科技更新救災設備系統，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消防機器人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等，提高救援效能，降低消防人員搶救重大火災受傷機率；規劃研發跨平臺搜救資訊系統，以開發「多元快速整合，智能 AI 規劃」核心引擎，結合「事故者行為推估演算」等 5 大模組，期以科學化方式管理山域事故救援案件，輔助指揮人員研擬對策，提升搜救效能。

三、推廣綠建築方面：我國綠建築標章近年來在公有建築物帶頭示範推動引導下，民間業界參與興建綠建築之數量逐步成長，本部持續每兩年辦理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以表揚獎勵獲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設計建築師、起造人等，進而激發全民對綠建築之重視，引領國內建築設計風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四、推動危險建築改善方面：本部刻正建立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督導地方政府清查轄內危險建物標的，由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營建署協力推動，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辦理教育訓練、建置重建資料庫及深入社區整合輔導，協助潛力重建個案執行成案，同時提供都更重建、整建維護相關補助，鼓勵民眾自力更新；另搭配營建署每年辦理教育研習會，強化政策法令宣導，以利政策推動。
- 五、輔導地方議會資訊公開方面：本部持續輔導各地方議會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目前全國 22 個地方議會均已依規定主動揭露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事錄及會議影音檔等議事資訊，並全程直播大會，強化地方層級之公民參與及公眾監督。

柒、綜合意見

-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對於國人求職被騙海外工作，致遭受暴力、拘禁或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行政院已組成跨部會小組，透過外交、移民、法務及警政等各種管道，聯繫多國共同協力，全力營救被害人並合作偵辦，嚴查不法；請持續掃蕩黑道幫派及人蛇集團，並對其經營、賴以為生、圍事、依附之行業全面綿密性臨檢掃蕩，維護國人安全。
- 二、完備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為強化基層志工協勤能量，消防署積極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由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及隊伍專業購置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如潛水人員追蹤器、電池式破壞剪、360 度移動式照明燈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請研議引進輕巧、省力、高效能之裝備器材，以符合第一線救災實際需求，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三、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圖如期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請督導地方政府依期程執行相關整備工作，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四、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行政院自 111 年 7 月 1 日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將原先租金補貼戶數為 12 萬戶增加至 50 萬戶，補貼金額總規模由 57 億元提高到 300 億元，另為主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除既有戶政系統已造冊外，並透過民政系統就近詢問線上申請意願，提供後續相關協助；請持續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落實照顧租屋民眾。
- 五、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11 年 4 月 15 日

三讀通過、總統令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從現行每月新臺幣 4 萬 5 千元調增至 5 萬元，並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新任村（里）長就職日起施行，除合理反映近年物價波動情形，亦有助未來村（里）長執行相關業務更有餘裕；未來請持續蒐集各方意見，辦理相關法規調適。